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定期考查扣考作業實施要點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9.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2.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2. 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報會後協調會議決議。

二、 職掌：

分工職掌	權責分工單位
學生缺曠課記錄登錄作業	生輔組
宣導學生【學生請假規則】法規	生輔組
提供扣考預警措施	生輔組、註冊組
提供學生線上查詢系統	註冊組
公告學生扣考名單	註冊組

三、 計算基準及扣考名單公告：

教學總節數之計算基準為開學日至學期休業式當天；公告扣考名單為學期【休業式】前 4 個工作天。

惟下學期高三之計算基準為開學日至畢業典禮前一日；公告扣考名單為 高三【補考日】前 4 個工作天；高一高二計算基準與上學期相同。

扣考名單一經正式公告後，不因逾時銷假而變動。

四、 名詞定義

1. 全學年教學總節數：

凡學生到校日，不論當天從事何者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全校性校外教學（各班自行舉辦者除外）或補課日（節數回歸到原上課日）均屬之，均列為扣考基準母數計算；若屏東縣政府宣告颱風假學生不上課（假如只有上班），則未被列入計算基準日。

2. 扣考節數

凡學生請假屬於事假或缺曠課者均屬扣考計算節數，若超過全學期該科教學總節數達三分之一者，則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預警措施：

1. 註冊組：

- (1) 每學年高一新生手冊中將本校扣考作業實施要點列於其中，並附上線上扣考查詢系統操作步驟和畫面。
- (2) 自實施要點核可後，立即全年開放線上扣考查詢和試算系統。
- (3) 定期考查成績通知單中將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中有關「扣考規定」增列為【重要注意事項】。

2. 生輔組：

- (1)定期於導師會報和週三週會中宣導學生請假規則，並將相關規定列入新學年度學生手冊中。
- (2)在學生請假卡中增印扣考相關規定提醒學生注意。

六、其他

本實施要點於 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